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監事公告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將於即將召開的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重選及選舉下列人員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及第七屆監事會監事(「**監事**」)，任期從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第七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重選王海波先生、蘇勇先生及趙大君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沈波先生及余曉陽女士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重選周忠惠先生、林耀堅先生、許青先生及楊春寶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第七屆董事會的建議成員組成，並認為董事會的建議組成符合公司章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亦合乎本公司的需要。

監事會建議重選劉小龍先生、黃建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監事會亦建議選舉唐余寬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以填補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未候選連任的股東代表監事之空缺。

在建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根據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文化背景有利於董事會多元化。此外，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確認書。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認為彼等應獲重選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周曦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彼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不再續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本公司謹此感謝周曦先生于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及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蘇勇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趙大君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余曉陽女士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林耀堅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許青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楊春寶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股東代表監事

周曦先生	未候選連任
唐余寬先生	擬新委任

獨立監事

劉小龍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黃建先生	於任期屆滿時擬候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 4. 3 條，倘若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則對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由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批准。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他們將繼續於本公司任職，連任時間將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於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將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繼續留任將在很大程度上維持董事會的穩定，而董事會因周忠惠先生和林耀堅先生對本集團積累的長期寶貴見解而大大獲益。

董事會注意到，截至本公告日期，林耀堅先生擔任超過 7 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林耀堅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勤勉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不承擔實際運營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出席本公司必要的董事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林耀堅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擁有強有力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出席及參加記錄，充分展示了他能積極主動的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林耀堅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與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密切良好的溝通。據此，董事會認為並經林耀堅先生本人確認，他將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建議重選及選舉本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出，並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待重選及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獲股東批准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彼等董事及監事任期將自經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日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政策釐定，由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告附錄 I。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前述待重選或選舉之董事及監事 (i) 於過往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

概無有關前述待重選或選舉之董事及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v)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重選及選舉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垂注。

第六屆監事會之職工代表監事余岱青女士和王羅春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重選或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批准後方可生效。第七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連選連任除外。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載有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詳情的股東通函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 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春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附錄 I

重選及選舉之董事及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王海波，59 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同時亦兼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泰州復旦張江藥業公司董事長及風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創立本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為復旦大學副教授，曾發表多篇論文，因而獲頒多項獎項，如國家星火三等獎、教委二等獎及上海市科技進步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頒碩士學位。他亦曾擔任浙江昇華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26）的技術總監。

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享有酬金人民幣 3,380,000 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及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 57,886,43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6.27%。

蘇勇，55 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公司。他一直於基因工程領域工作超過二十年以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杭州九源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期間負責基因工程部的管理。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西北師範大學，獲生物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復旦大學的生化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浙江大學的腫瘤學博士學位。

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享有酬金人民幣 2,535,000 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於 22,312,86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42%。

趙大君，49 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同時亦兼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溯源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是本公司創立人之一。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任職復旦大學法學院助教。曾於一九九七年獲頒國家教委科技進步二等獎。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頒生物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頒生物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享有酬金人民幣 2,535,000 元，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退休福利及社會保障成本，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過往經驗、資歷、職責、責任、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趙先生於 19,260,71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09%。

非執行董事

沈波，47 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同時也兼任中國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市藥材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禾豐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上藥集團常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上海金陵泰克資訊信息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任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他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沈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余曉陽，63 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二十年的銀行及投資經驗。她是新企創業投資企業的創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八年為企業融資顧問公司 Victoria Capital Limited 的創辦人並擔任其管理合夥人。她是首批就職於大型國際金融機構的中國大陸人士之一。她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五年供職的機構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日內瓦分行、德國德羅斯登銀行法蘭克福、倫敦及紐約分行，以及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供職於美國所羅門兄弟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從事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她於一九八二年五月畢業於日內瓦國際管理學院（瑞士國際管理發展學院 IMD 的前身），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余女士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72 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曾任職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他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首席會計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總經理、主任會計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上海財經大學教授。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擔任上海東方明珠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原百視通新媒體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0637）上市的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離任。他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3885）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離任。他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擔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1601）及聯交所（股票號碼：0260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離任。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擔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股票號碼：002352）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他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1919）及聯交所主板（股票號碼：0191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股票號碼：600030）及聯交所主板（股票號碼：6030）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周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 150,000 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林耀堅，65 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他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交所財務報告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原：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7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起出任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原：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3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的春泉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出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碼：8271）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出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10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起出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9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起出任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8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8069）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83）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榮威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358）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110）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 150,000 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許青，55 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同濟大學醫學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導師、腫瘤學系副主任、腫瘤研究所副所長；同濟大學附屬第十人民醫院腫瘤內科主任、主任醫師；同濟大學附屬上海市皮膚病醫院腫瘤科主任。他曾任第二軍醫大學長征醫院腫瘤內科副主任、副主任醫師及副教授。他長期從事腫瘤的基礎與臨床研究工作，在國內外醫學專業雜誌發表文章 100 餘篇。他以訪問學者身份於美國南佛羅裡達州大學 H. Lee. Moffitt 腫瘤中心進行博士後研究。他畢業於上海第二軍醫大學，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頒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頒內科學博士學位。

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 150,000 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楊春寶，50 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在上海市中建律師事務所、上海和華利盛律師事務所執業，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在中國物資儲運上海東南公司擔任法律顧問。楊先生為華東理工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華東政法大學兼職研究生導師、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他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悉尼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 150,000 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監事

唐余寬，45 歲，現任上海復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珠海復旦創新研究院副院長、珠海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掛任）、上海復旦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復旦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曾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發展部副主任、復旦大學社會發展與公共政策學院院長助理、復旦大學城市與區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他是劍橋大學訪問學者，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管理學碩士學位與經濟學博士學位。

本公司無須向唐先生支付任何監事袍金或酬金。

劉小龍，62 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上海久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行政官。曾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95）、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他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獲學士學位。

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 100,000 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黃建，50 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監事，現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細胞生物學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審人。他曾在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及瑞典卡洛琳斯卡研究所（Karolinska Institute）進行博士後研究。他長期從事腫瘤分子生物學研究，作為主要研究人員主持多項國家級、省部級課題，已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論文 40 餘篇。他畢業於復旦大學，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理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五年獲頒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頒理學博士學位。

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作為獨立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 100,000 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標準而釐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